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行 發 印
 號 政 貳 捌 貳 第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原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編 輯 行 發 印
 室 設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印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刷 印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岑澤慶為空軍中校，岑庭賜為空軍少校，黃降存、陳式齋、何國瑞、劉博文等四員為空軍上尉，曹志瑞、董斐成、何鏡、溫展文等四員為空軍中尉，李希珍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補發)

特派謝冠生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發)

派夏勤、謝瀛洲、樓桐孫、趙際、吳承洛、劉光華、洪文瀾、鄭傑成、汪枏寶、管歐、孫本忠、吳興新、劉煥中、吳則特、石澆漢、盧毓麟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甄士爾、艾浦森、杭立武為中英文教集金董事會董事。此令。

任命劉英上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楊道樞為糧食部參事，周金第署糧食部秘書。此令。

蔡和雲着以糧食部督察試用。此令。

任命張榮銘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何若游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余登為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趙榮凱署遼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崔鍾英、安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周宗瑛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秘書。此令。

任令鄧漢儀爲貴州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天孫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丁彥承一員以江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蔡光華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景之美爲山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高亞生一員以福建省電話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駱子仁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安英權理南昌市政府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子澤、蔡禮謙爲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瑞昌署農林部濠州牛種改良繁殖場秘書，趙澤爲農林部濠州牛種改良繁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趙志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樹基權理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錫鴻一員以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鳳樓爲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逢堯一員以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大猷一員以河南省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柑吉一員以河南省洛陽縣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嵐為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身正為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東航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何樹祥、陳楷、黃仕欽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祝介眉為貴州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洪煊為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從寬字第一七五六號呈送「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工緩召適用範圍」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見本報第二八二二號）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八六五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甘肅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若任命或前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分掌各項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及不屬其他各料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公私建築公共工程及公用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社會行政合作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衛生事項。

九、會計室 掌理會計歲計事項。

前項各料室必要時得分設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七人，技正二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二人，督學二人，視察員二人，科員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辦事員 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雇員十七人至二十人。

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會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統計員一人，統計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一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事務所、救濟院、社會服務處、苗圃工程隊等，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主任秘書。

三、科長。

四、會計主任。

前項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九五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廣東澄海縣第四區蛇南鄉鄉長林碧香，於二十八年六月，汕庵失陷，蛇南危急，該鄉長親率鄉公所員役自衛，協助國軍參加抗敵，嗣並繼續參加運塘池邊揭陽諸役，卓著勞勞，應予褒揚，以勵有功。此令。

查廣東澄海縣第四區蛇北鄉鄉長陳鵬雲，於二十八年六月，當汕庵淪陷，蟠龍山告急，該員親率鄉公所員役自衛，協助國軍抗戰，並隨軍駐守蓮塘等地，策劃守土，不遺餘力，卓著辛勤，應予褒揚，以勵有功。此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九一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 寅寄府民字第二〇五四六號代電。查當選無效之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在未確定以前，參加縣參議會所為之表決，不因無效，業經行政院解釋有案，本件應比照辦理，即公立學校校長兼任各級民意代表，在未辭職前，所投之票，仍應認為有效，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五次常會決議，公立學校校長在立法院未經修正各級參議員選舉條例以前，准其兼任民意機關代表，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從壹字第一三八五六號訓令飭知，并已由部另案通行政案，併請飭知。內政部京民四期仰印

社會部批

京組二字第九〇一四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具呈八湖潭縣總工會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乘組字第二一四五號實業代電一件，為電請解釋鐵路公路郵務及民船船員等工會是否屬特種工會，能否加入當地縣市總工會為會員由。代電悉。查鐵路及公路工會為特種的組織，自不得參加當地總工會，郵務工會如以縣市為組織區域，經主管官署核准者，得參加縣市總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係屬普通工會，應加入縣市總工會為會員。仰即知照。此批。

林芳修 同	林詩柏 同	吳大蛟 同	林培植 同	吳光國 同	吳宇藩 同	吳清德 同	吳清德 同	李光武 同	李光武 同	林鴻章 同	何家麟 男	陳克孝 同	王大照 同	雷天文 同	雷慶豐 同	雷維照 同	雷哲高 同	雷聲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雷如葵 同	雷芝興 同	雷如九 同	雷式用 同	雷光起 同	彭恩堅 同	周全 同	周全 同	陳均 同	陳昌 同	陳近 同	陳鐸 同	何其瑞 同	徐榮忠 同	徐沛 同	周偉 同	周汝添 同	周滔 同	趙有 同	程榮 同	程馬均 同	蘇二 同	吳金仔 同	周南 同	沈文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山東省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五月三日晉處(文)字第一六一八號呈稱：一案准同級法院移送本院第四分院呈，以受理萬德富等妨礙案內萬德富一名現已赦免，請予撤銷通緝等情，除分令外，理合呈請撤銷通緝等情。據此，查該萬德富案經本署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京平字第一九九號訓令通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撤銷通緝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六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史委員長覽 上年亥使德代電悉。所請懲戒一節，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機關派代向未正式停職之人員違法偽造學歷證件，自足為公務員懲戒之原因。合電知照。司法部長魚印

附原代電

廣東省法院院員唐鈞鑒 案准廣東省政府准送張采文王深漢曾德仁厲佩雲李冠南劉華勝等偽造學歷證件，請分別依法懲戒等由。查該員等均係由原機關先行派代，並未正式任命，所提偽造之證件，係屬其本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非其職務上制作之證件，是否屬於公務員懲戒事件，理合電請核示。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史使程亥使德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一八五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訴願人 王頌之 住址安徽合肥河平橋街上首十七號
有訴願人為機器被沒收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政偽產業處理局安慶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人民如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請之，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及第八〇八號解釋著有明文，本案前蘇浙皖區政偽產業處理局安慶分局之沒收案內機器，既係呈奉該局核准所為之處分，即根據前開說明，訴願人自應向接管該局業務之蘇浙皖區政偽產業等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	取得國籍	關係	備註
蔡榮	男	四十九	廣東省南寧市	廣東省南寧市	因妻之中國人	蔡榮妻	同
蔡榮	女	四十九	廣東省南寧市	廣東省南寧市	因妻之中國人	蔡榮妻	同
蔡榮	男	三十五	廣東省南寧市	廣東省南寧市	因妻之中國人	蔡榮妻	同
蔡榮	女	三十五	廣東省南寧市	廣東省南寧市	因妻之中國人	蔡榮妻	同

(原日本名工) 蔡榮

署官長政行政省灣臺
日 月 年 六 十 三

(Mina Hans) 娜美劉 女 別 性 歲十四 齡年 (Zurich Switzerland) 瑞上 處所 號九二一路平天海上 無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夫劉男 子劉男 歲十五 縣設德東山 理經行商 上同 府政市海上 日 月五年六十三	名 姓 性年 處所 職 原 名 職 居 上同 府政市海上 日 月五年六十三	(美多婦內北) 蓮巧陳 女 歲四十二 七 四 三 町 川 岩 市 崎 長 縣 崎 本 日 號二十同胡家邢街關西市津天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陳男 收新男 歲六十三 縣亭樂有北河 務事輸運任担莊布信裕廣津天 上同 府政市津天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江斗支藤遠) 枝芳曾 女 歲四十二 縣成宮本 街義忠市南臺省灣臺 號七第巷六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曾男 維智曾男 歲四十二 市中臺省灣臺 員職行分行銀工商 上同 署公官長省灣臺 日 月五年六十三
--	---	---	--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四二六二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料廠
 王輔世
 中央無線電器材料廠

物品 混合炭化炭質電阻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混合炭化炭質電阻，呈請審查，經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混合炭化炭質電阻，准予新得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白瓷土人羣石墨與合成膠混合燒乾，碾成細粉，裝入銅模，用熱壓機壓成各種瓦特不同之電阻，置入氫氧化鎂內，用攝氏六〇〇至六五〇度燒一小時後取出，查以石臘並塗於電阻之兩端，銅及焊接銅線而成之混合炭化炭質電阻，查其方法新穎，製品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得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三九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昭明署西康康定縣縣長一令，鄧昭明係鄧昭明之弟。本報第二八〇〇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康耀為甘肅渭源縣縣長一令，甘肅渭源縣縣長康耀係張德馨之弟。又本報第二八二四號府令欄，河北省政府委員李錫九、鄧澤厚應奉本令，鄧澤厚係鄧澤厚之弟。特此更正。